## 七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5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5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6 月 30 日 (99)院台申參字第 0991806495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缘訴願人〇〇〇行為時為新竹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、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款規定,應於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,惟訴願人遲至99年1月12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申報期限12日。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7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:「本法第 3 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,指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」

##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:

- (一)訴願人妻子不幸罹重症(惡性淋巴癌),於97年7月復發。經診斷行(膝下)截肢手術後,進而一連串階段性放射線治療及化療,身心備受煎熬苦難,卻未因治療改善反每況愈下,終至99年2月18日辭世,訴願人隨侍在側心裡不捨惶恐,非筆墨能形容;更無心競選,亦未出席代表會,至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只得委託他人代為處理,分身乏術下未能善盡督促之責,懇求念於初犯情非故意,予以撤銷處罰。
- (二)訴願人並檢附配偶○○○之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及死亡證明書1份為證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依規定期限申報之規範目的,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,其個人、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真正顯現,以供公眾監督檢驗,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 惟公職人員如因事實上之障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以致發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財 產申報,如不問緣由,一律加以處罰,難免過苛。立法者乃就公職人員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行為 之處罰,僅限於「無正當理由」之逾期行為,如未能遵期申報具有「正當理由」者,則不在處 罰之列。而所謂「正當理由」,應依社會通常觀念及客觀事實,依具體個案情況審酌認定之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所稱,其配偶因罹患惡性淋巴癌,於 97 年 7 月復發,並於 99 年 2 月 18 日去世乙節,經核,訴願人配偶因「1.頑固及復發性惡性淋巴瘤 2.肺炎合併積水」自 97 年 8 月起至 99 年 2 月 9 日至醫院接受門診及化學治療共計 64 次,而 98 年 12 月之 1 個月內即有 17 次之多,其配偶並於 99 年 2 月 18 日去世,有訴願人所檢附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99 年 3 月 3 日診斷證明書及○○鄉衛生所死亡證明書可證,顯見 98 年 11 月至 12 月訴願人應申報財產之期間,其配偶之病情已十分危急,而訴願人為照顧病重之配偶無暇他顧,乃人之常情。是訴願人主張因配偶罹惡性淋巴癌,一連串之治療,致身心備受煎熬乙節,堪稱屬實。另查,訴願人於原處分函請其陳述意見時,於 99 年 2 月 11 日以「聲復書」敘明,其申報表係委由代表會員工○○○代為繕打投遞,因投遞當日(98 年 12 月 16 日)適逢代表會召開臨時會,因忙於開會前置作業,另再委請○○○投遞,因○員不知重要性以平信寄出,致申報表未寄達本院乙節,已據○○

- ○及○○○2人於訴願期間 99 年 8 月 10 日函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郵遞流程陳述書」,載明「渠等銜本會○代表○○請託,郵寄 98 年度定期財產申報表乙節,因不知其為重要文件,選擇以平信方式投遞,爰發生疏漏終致逾期申報,上揭情事據實陳述無誤。」以資證明。是訴願人主張因配偶病重,財產申報只得委託他人代為處理,因分身乏術未能善盡督促之責乙節,並非無據。
- 五、次查,訴願人於原處分函請其陳述意見時,關於照顧病重之配偶乙節並未敘明,僅以「聲復書」表示申報表委由〇〇〇代為投遞,〇〇〇再委請〇〇〇代為郵寄,〇〇〇因不知重要性,而以平信投遞致未寄達本院等語,且又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,致原處分於處分時未能及時審酌上開事由,就全部客觀事實綜合判斷,而以訴願人財產申報表並無所稱 98 年 12 月 16 日之交寄證明資料,難認訴願人已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辦妥申報程序。且即便係請他人將申報資料寄出,仍由訴願人對申報結果自負其責,訴願人未善盡督促之責縱無故意亦有過失,認定其逾期申報並非不可歸責於訴願人,予以裁罰 7 萬元,其裁罰尚非無據。
- 六、惟按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,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,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,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訴願法第5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對於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」,必須就訴願所提出之全部主張予以審酌,據以綜合判斷,並非僅拘泥於處分查核階段陳述意見已提出者為限。本件原處分答辯敘明「前開訴願理由並未於本處裁處前之陳述意見階段提出,自非原處分所得審酌考量」、「此訴願理由,如係當初裁處前所提,本處自會詳予臚列具體呈現其理由,供本院廉政委員會議審議定奪」顯就訴願程序中訴願人提出之訴願新事證是否有理由未加審查,揭櫫上開訴願法相關規定難謂有洽。
- 七、綜上所述,本件審酌訴願人於98年定期財產申報期間,因配偶罹患重病,其為照顧重病之配 偶無暇他顧,委託他人代寄申報表又因故未寄達本院,衡情實難苛責,訴願人因此未能於規定 期限申報財產,非無正當理由。從而,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八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